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5424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1110054247_2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中埔國小（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）辦理本市111年度「特殊教育3學分班」課程培訓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月7日桃教特字第1110001243號函及桃園市111年度特殊教育3學分班課程培訓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7條規定：「(第2項)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，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，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。(第3項)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，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。」
- 三、本案課程培訓摘要如下：(詳如實施計畫)
 - (一)時間：111年7月12日至8月20日，課程共9天(上午9時至下午4時)。
 - (二)地點：中埔國小3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1054號)。

電子
文
時

5



(三)招生對象及人數：

- 1、招生對象：本市轄管各級學校尚未取得特殊教育3學分之校長、主任、承辦特教業務組長或承辦人、普通班教師及教育主管單位行政人員等。
- 2、招生人數：本梯次50名，名額如超過時，以每校1名為限，以完成報名先後順序（e-mail收件順序）錄取。

四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於111年6月24日前將核章後報名表(附件1)及學校服務證明書掃描，以e-mail方式寄至中埔國小輔導室李惠如組長信箱（wi-sha-mi@yahoo.com.tw）。

五、旨揭課程參加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（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）

